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客家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7樓

聯絡人：龍昱妘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4

電子信箱：ha0490@mail.hakka.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96101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客語直播共學試辦方案陪伴員、師資或協同教學人員相關費用及學生學習成績評分作業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試辦方案業於109年9月7日正式上線，為各校後續執行順利，謹就旨揭人員相關費用及學生學習成績評分作業說明如下：

(一)各校參與直播共學上課期間，須安排一位具教學或電腦資訊背景或其他人力擔任該課程之陪伴員，每節支給158元，並自110年1月1日起，依行政院核定之最低工資，調整為每節支給160元。

(二)於直播共學上課時段次日之後安排學生於客語課程期間使用電腦或行動載具，至本會哈客網路學院/直播課程專區觀看錄影檔案者，學校須安排一位熟稔客語或具教學資格之師資或協同教學人員，在學生觀看錄影檔案期間，適時協助學生學習，並依本土語文支援人員鐘點費，每節支給320元。

(三)前揭2類人員之相關保險費用，請由該員所屬投保單位(雇主)逕依相關保險規定辦理及支付。

(四)參與學生於學期末，其本土語文課程評分方式：

1、參與直播共學之學生：由各腔調直播共學之教師，



依據學生平日學習表現，提供總成績、努力程度(1至3分)、評語等資料予各該學生所屬學校，俾利學校輸入成績評量系統。

2、倘係於直播共學上課時段次日之後，至本會哈客網路學院/直播課程專區觀看錄影檔案者，則由該名師資或協同教學人員逕依各該學生平日學習表現，提供總成績、努力程度(1至3分)、評語等。

二、本案係委託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有關線上開課、系統操作、陪伴費用支給等相關事宜，請逕洽0800-666-316，黃湘棻小姐。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